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博股份”）于2023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中关于问题4的回复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问题4、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更正前：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没有存在或拟进行的减持计划、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更正后：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之母亲何卫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5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96,920元。何卫萍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的其

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